

证券代码：301260

证券简称：格力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格力博	股票代码	30126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一睿	王青	
办公地址	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-6 号车事业部	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-6 号车事业部	
传真	0519-89800520	0519-89800520	
电话	0519-89805880	0519-89805880	
电子信箱	ir@globetools.com	ir@globetools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及销售。主要产品是割草机、打草机、吹风机、修枝机、链锯、智能割草机器人、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10,336,475,253.76	9,403,298,316.92	9.92%	8,459,246,241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,243,686,077.13	4,376,945,850.14	-3.04%	4,498,797,269.37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5,055,731,043.69	5,425,542,792.10	-6.82%	4,616,884,525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55,095,599.83	87,893,797.46	-504.01%	-474,319,054.9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342,956,780.43	61,634,980.02	-656.43%	-427,587,355.9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6,905,269.81	233,066,801.31	-141.58%	62,296,547.36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74	0.18	-511.11%	-1.02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74	0.18	-511.11%	-1.0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8.25%	1.98%	-10.23%	-11.39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,535,488,273.72	1,441,252,737.24	851,300,049.61	1,227,689,983.1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77,843,328.64	-45,145,622.35	-221,629,661.73	-266,163,644.3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98,023,241.46	-39,556,306.08	-234,256,907.05	-267,166,808.7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62,308,524.52	487,253,312.11	-274,731,721.93	-47,118,335.47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856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2,33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GLOBE HOLDINGS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	境外法人	52.90%	255,598,466.00	255,598,466.00	不适用	0.00			
駿馬企業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8.79%	90,790,87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陈寅	境内自然人	3.92%	18,932,632.00	18,232,632.00	不适用	0.00			
平证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—外币资金结汇	境外法人	0.20%	961,5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18%	851,283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#张宪国	境内自然人	0.18%	85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#王冠君	境内自然人	0.17%	804,1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史冶而	境内自然人	0.15%	734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莫文彬	境内自然人	0.14%	693,6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#叶泽毅	境内自然人	0.12%	582,5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截至报告期末，陈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3.92% 的股份，并通过 GLOBE HOLDINGS(HONG KONG)CO., LIMITED、平证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—外币资金结汇间接持有公司 53.10% 的股份，合计持有 57.02% 的股份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								

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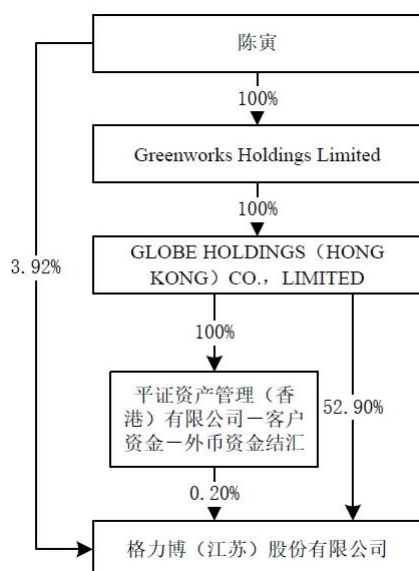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,835,100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90,292,174 股的 1.60%，最高成交价为 15.07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1.73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 102,336,952.0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7,835,100 股回购股份的

注销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、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统称“增持主体”）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增持主体拟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150.00 万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、2026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

为了更好地履行本次增持承诺，结合陈寅先生的资金调度安排，拟增加陈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GLOBE HOLDINGS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 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，GHHK 通过其 100% 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证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-客户资金-外币资金结汇（以下简称“平证资管 QFII”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其他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相关的事项无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。